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：土地管理（33206. 33207. 33208）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，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 $+ - \times \div \sqrt{\%}$ 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
④本試卷務必與答案卷一併繳回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**題目一：**受禁治產宣告的人，在禁治產宣告期間，發生下列法律事實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，試說明之：

(一)在識別能力回復健全、心神回復健全的狀況下，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。

(二)在識別能力回復健全、心神回復健全的狀況下，駕駛轎車，不慎撞死路邊行人。

**題目二：**社團總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背法令所作成的決議，與社團總會決議的內容違背法令，其法律效果各如何？社員對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背法令，如何尋求救濟？社員對於決議內容是否違背法令若有爭議，如何尋求救濟？試說明之。

**題目三：**試說明意思表示的解釋方法？請分個別商議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不同情況加以說明。

**題目四：**甲為了逃避其債權人的強制執行，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方法，將其所有土地移轉登記給其友人乙。其後乙因車禍逝世，乙的兒子丙，不知甲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事，誤以為該土地屬於遺產的一部分，乃繳納遺產繼承稅，辦妥繼承登記。請問：

(一)在繼承的事實發生以前，該土地登記在乙的名義下，土地的所有權屬於何人所有？

(二)在繼承的事實發生之後，該土地登記在丙的名義下，土地的所有權屬於何人所有？